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67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 洪瑞蘭

代理人 李淑妃律師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02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6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9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3 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16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9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22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3 主 文

24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
25 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25日給付。

26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27 之限制。

28 理 由

29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30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31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

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及禁止扣押之財產，不屬於清算財團；又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者，法院宜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本條例第98條第2項、第64條之1第2款亦有明定。

二、經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民國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92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參。又查債務人於瀚鴻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及雲雀國際有限公司任職，113年11月至114年10月平均每月薪資為新臺幣（下同）47,804元，有前開公司薪資表、薪資單多紙在卷可稽。又查債務人名下無登記財產，需與配偶共同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99年、101年生），以上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戶籍謄本附卷可憑。

三、再查，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聲請人收受本院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六年分72期清償，每期清償5,661元。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當、可行：

（一）經查債務人名下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契約解約金因低於新修正保險法第123條之1標準不得扣押，故不屬於清算財團財產，而查於國泰人壽僅為被保險人無領取解約金之權利、於遠雄及南山人壽之保險契約解約金為0元，有前開保險公司函文、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附卷可證。故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受償總額，不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又債務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餘

01 額，顯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

02 (二) 因債務人居住於高雄市配偶名下房屋，需分擔房屋貸款
03 每月9,500元，因債務人居住於高雄市，其每月必要生
04 活費應以115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用之1.2倍即20,364
05 元計算，而受債務人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須依債務
06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本條例第64之2
07 條有明文規定，則債務人個人每月必要支出應以40,728
08 元（計算式： $20,364 + 20,364 \times 2 \div 2$ ）為限。

09 (三) 另按，所謂謀生能力並不專指無工作能力者而言，雖有
10 工作能力而不能期待其工作者，亦非無受扶養之權利，
11 故成年之在學學生，未必即喪失其受扶養之權利（最高
12 法院56年台上字第795號判例、97年度台上字第1589號
13 裁定參照），又依據教育部長於98年10月20日至立法院
14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高等教育現況之專案報告內容，我
15 國高級教育之粗在學率（以高級教育在學學生人數除以
16 相當學齡人口數之比率）於97年已提升至83.81%，顯
17 示普通大學及科技大學之高等教育已成普及教育。是以
18 債務人陳報需分擔次女（99年生，現就讀高中一年級）
19 及參女（101年生，現就讀國中一年級）之扶養費，於
20 其高等教育畢業以前，應屬合理。

21 (四) 綜上，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其
22 更生方案已將其目前每月剩餘金額逾5分之4用於清償，
23 其更生方案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可行。

24 四、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
25 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債務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
26 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
27 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債務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
28 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29 五、綜上所述，債務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
30 償，且無本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得認可之消極
31 事由，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權

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且就債務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利，亦能重建債務人之經濟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蔣開屏

附表：更生方案（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

每一個月為一期，六年共計72期，於每月25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每期清償金額
國泰世華銀行	70,201	77
中國信託銀行	412,786	451
聯邦銀行	355,622	389
台新銀行	1,032,432	1,129
遠東銀行	241,028	264
新光銀行	515,205	564
兆豐銀行	303,069	331
元大銀行	331,481	363
台北富邦銀行	200,974	220
星展銀行	138,017	151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	336,291	368
萬榮行銷公司	953,990	1,043
富邦資產管理公司	284,623	311
合 計	5,175,719	5,661
總清償金額：407,592元，清償成數7.88%。		
計算式均為：每期清償金額×各債權人債權金額÷債權總額，比較至小數點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		

01

補充說明：

◎依本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

02

附件：更生及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04

05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06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07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08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09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10

11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12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13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14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15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16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